

开封市卫生学校智慧校园信息化提升工程
-机房工程（二标段）

软
件
购
买
及
安
装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卫生学校

乙方(中标人):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开封市卫生学校智慧校园信息化提升工程-机房工程（二标段）设
软件购买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023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卫生学校 住所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滨河路中段26号

乙方(中标人)：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2-2号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卫生学校校内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卫生学校智慧校园信息化提升工程-机房工程（二标段），项目编号：WXZB（汴）20230803）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统一信息门户	套	1	163445	163445
2	教务管理系统	套	1	724440	724440
3	学生管理系统	套	1	468645	468645
4	实习就业智慧管理平台	套	1	352520	352520
5	电子班牌	台	40	1409	56360
6	电子班牌软件	套	40	393	15720

7	人脸识别道闸	台	11	15933	175263
8	人脸识别终端	台	22	4977	109494
9	管理电脑	台	1	4379	4379
10	图书馆管理系统	套	1	44878	44878
11	RFID 电子标签	个	10000	0.46	4600
12	标签转换器（馆员管理终端）不含电脑	台	1	1989	1989
13	RFID 安全门	套	4	5766	23064
14	图书耗材	册	10000	0.2	2000
15	标签打印机	台	1	2500	2500
16	扫描枪	台	3	400	1200
17	回溯建库	套	60000	1.86	111600
18	数字阅览室软件	套	1	40000	40000
19	电子图书资源	套	50000	0.93	46500
20	网站页面设计（PC端）	套	1	14059	14059
21	网站页面设计（手机移动端）	套	1	16871	16871
22	后台程序开发	套	1	18745	18745
23	云服务器	项	1	18000	18000
24	安全产品	项	1	78730	78730
25	SSL证书	项	1	22865	22865
26	域名、网站服务器维护	项	1	32225.35	32225.35
27	等保测评费	项	1	90000	90000

28	总计	¥: 2640092.35.00 元 (贰佰陆拾肆万零玖拾贰元三角伍分)
备注	整体服务年限以招标文件为准	

涉及到的工程量均以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价款中包含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包括安装及售后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零玖拾贰元三角伍分（¥: 2640092.35.00 元）（含税）。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交货（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滨河路中段26号，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货物未经甲方接收并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期限：30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7.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7.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7.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8.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 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8.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

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8.3.2 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三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3 免费保修期：三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4小时。

8.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6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8.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0.1 合同总价为：贰佰陆拾肆万零玖拾贰元三角伍分（¥：2640092.35.00元）（含税）。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全部完工后最高合同价格的上限（如发生工程量以外的变更，双方应当就所变更的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0.3 支付周期

10.3.1 第一次款项的支付

第一次付款： 合同总金额的 15%（即¥396013.8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叁元捌角五分）作为本合同定金；

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后，乙方将合同约定的软件安装所需施工材料进场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同意使用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国家统一标准专用税务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3.2 第二次付款：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工程量清单中全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1584055.4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零伍拾伍元肆角壹分）；

10.3.3 第三次付款： 乙方全部工程完工后，40 个工作日内需甲方验收完成且市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在市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国家统一标准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最终结算款项的 22%（即¥580820.3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零捌佰贰拾元叁角贰分）；

10.3.4 第四次付款：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即¥79202.77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零贰元柒角柒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工程产品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系统质保期为三年，自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系统有任何质量问题皆由乙方免费维修）。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清单、付款申请、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乙方的开户许可证），经甲方验收核对无误后七个工作日，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予以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

10.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账户及合同约定完成付款后，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再次主张付款。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一笔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资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无违约的情况，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付款的，则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且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 3%。

11.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同类型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限期要求其提供同类型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安装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该货物，该更换后的产品质量需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如甲方选择退货，乙方应全额退回该货物的货款（人为损坏的除外），如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行。且换货、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邮寄费、运输费用等）

11.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的质保金内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无效，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寻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所有支出及甲方为了维护自己的合同权益所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差旅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 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乙方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甲 方：开封市卫生学校	乙 方：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滨河路中段 26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2-2 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开封益明支行
账号：161001010400297740000000281	账号：254689492884
法定代表人：谢文忠	法定代表人：张凡
电 话：0371-22822838	电 话：025-86981717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日 期：2023 年 月 日